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12號

原告 劉柏良

被告 劉介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予某不詳身分人士使用，極有可能遭不詳身分人士利用充作人頭帳戶，便利不詳身分人士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，因而幫助不詳身分人士從事財產犯罪，仍於民國112年3月底某日某時許，於通訊軟體FACETIME中應允暱稱為「阿隆」之姓名、年籍不詳之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之代價販賣帳戶，並於112年4月初之某日某時許，攜帶其所有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提款卡，前往臺中市龍井區臨港路某處馬路邊與「阿隆」碰面，並口頭告知系爭帳戶提款卡密碼，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之帳戶資料後，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原告，原告乃誤信為真，於112年8月18日12時7分許、同日12時10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、5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詐欺集團領取，致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等情，業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99號判決有罪在案，並據本院調取該卷宗核閱無訛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

01 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2 又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3 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8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9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1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14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洪雅琪